

# 國立台南大學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研發處

## 一、依據:

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目標: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之目標：

- (一) 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
- (二) 建立互惠共榮、相互尊重、經驗分享的合作關係。
- (三) 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促進文化互動與交流。
- (四) 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的視野，恢宏的國際觀。

## 三、原則: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對象普及化：宜發展全方位的國際交流，避免過度集中某些國家、地區或城市。
- (二) 訊息資訊化：交流活動的訊息傳播應該資訊化，並提供便捷且詳細的交流資訊，方便相關學校或人員取得活動訊息。
- (三) 活動系列化：交流活動應作整體性之規劃，而且具有延續性。
- (四) 方式多元化：交流的方式可結合資訊科技進行網際交流。
- (五) 內容深度化：除學術交流、師生互訪、體育、民俗、藝術交流外，更可增加國際文化、國際問題、教育制度、課程與教學經驗等的研究與合作。
- (六) 經費多元化：辦理交流活動，經費來源除了自籌費用，或爭取政府補助外，盡可能結合各方資源，但應避免商業或營利行為介入。
- (七) 資源互惠化：交流活動應該基於資源共享、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應盡量避交流活動過於商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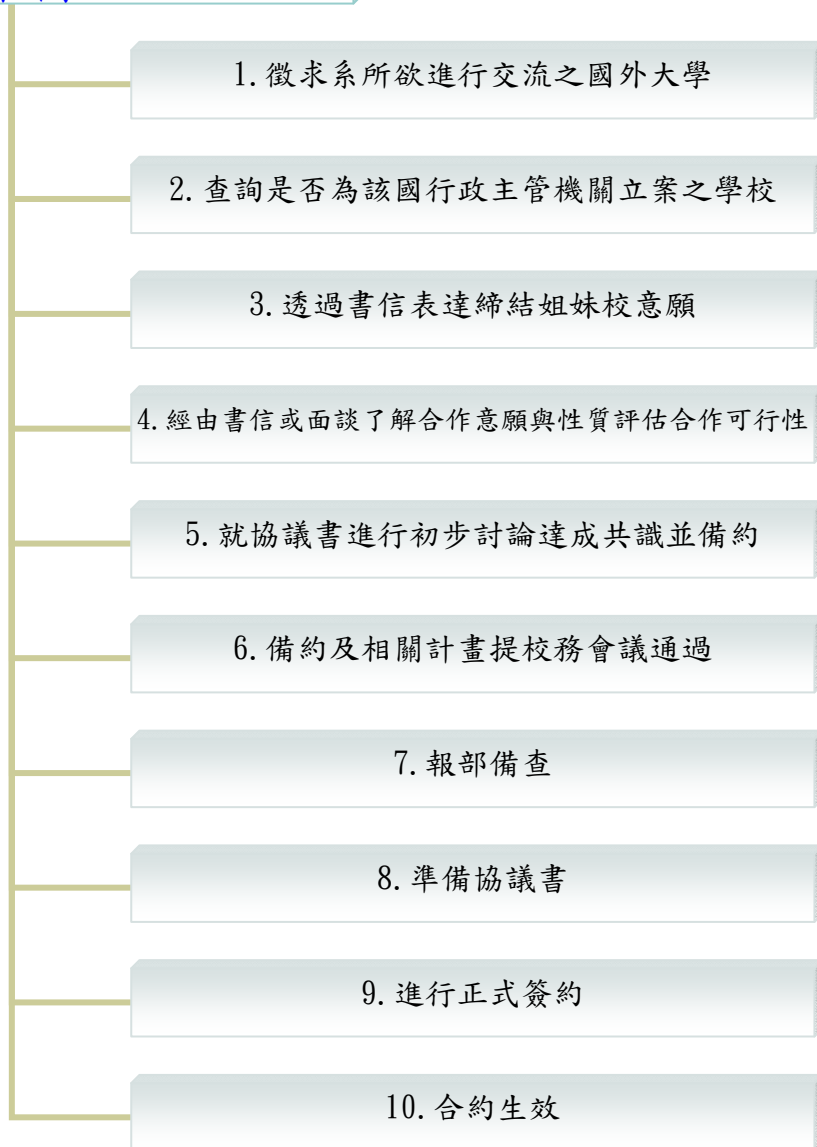
## 四、作業程序:

建立姊妹校關係及辦理相關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時，須合於下列規定，並報部備查。

- (一) 締結姊妹校對象須為已向各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同種類同等級學校。
- (二) 須簽訂締結姊妹校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書(中英譯本)。

## 五、簽訂締結姊妹校流程：

## 流程圖



六、協議書內容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二) 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 (三) 交流項目及內容。
- (四) 對等性：本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及姊妹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五) 協議書有效年限。

七、簽訂姊妹校協議書方式：

- (一) 姊妹校相關人員至本校簽約。
- (二) 本校相關人員至姊妹校簽約。
- (三) 透過書信往返完成簽約事宜。

八、各項交流活動如姊妹校互訪、交換學生及教師、學術交流、實習、遊學…等相關活動，應依各項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九、為確實推動姊妹校交流活動，學校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每年應定期評估交流情形與本校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